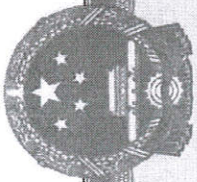


# 2024年“八一”建军节慰问品采购

政府采购质疑函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GEBL5M



名称 深圳市汉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廖俊

成立日期 2016年07月14日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上李朗洲腾工业园1栋3楼  
3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中许可经营项目等有关企业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公示系统标注的，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  
3. 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即两个年度)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22年08月04日

登记机关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深圳市汉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GEBL5M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上李朗洲腾工业园 1 栋 3 楼 301

姓名：廖俊性别：男身份证号：432503198101275017 职务：总经理，系  
深圳市汉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单位名称 (公章)

2024年7月8日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深圳市汉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上李朗洲腾工业区一栋三楼

邮编： 518112

联系人：廖俊 联系电话：13510951963

法定代表人：廖俊 联系电话：13510951963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上李朗洲腾工业区一栋三楼

邮编：518112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2024年“八一”建军节慰问品采购

质疑项目编号：HZZC2024-J1-020196-GXWX

采购人名称：贺州市八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旺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4年6月27日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本项目是普通的货物类采购，是没有国家标准的产品，产品是定制产品，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且未给供应商进行检测和提供检测报告预留必要时间，违反了《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采购人要根据采购项目实施的要求，充分考虑采购活动所需时间和可能影响采购活动进行的因素，合理安排采购活动实施时间。”的规定，以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损害我公司的合法权益。

**事实依据**：在采购文件的第 2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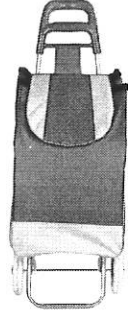
.....

### ▲三、商务条款其他要求

1、成交人所提供的软硬件不得包含有任何侵犯第三方权益的内容和行为，否则由成交人负全责。

2、竞标时必须按规定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且检测内容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否则竞标无效。

这里所要求检测的内容包括采购文件的第 27 页，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参考图片	数量
1	拉杆购物车	<p>1、外观质量</p> <p>(1) 管材应无裂缝、叠缝，外露管口端面应封闭；</p> <p>(2) 焊接处应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应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表面波纹应均匀。</p> <p>(3) 喷涂层应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p> <p>2、拉杆购物车尺寸</p> <p>(1) 置物袋尺寸：长 <math>290\pm 5\text{mm}</math>，宽 <math>160\pm 5\text{mm}</math>，高 <math>480\pm 8\text{mm}</math>；</p> <p>(2) 管材直径：<math>16\pm 0.5\text{mm}</math>；</p> <p>(3) 管材厚度：<math>0.5\pm 0.05\text{mm}</math>。</p> <p>3、载重拖行</p> <p>拉杆购物车载重不少于 30kg，拖行至少 1000m，不得有明显变形或损坏。</p>		11910 个

第一、拉杆购物车并没有什么国家标准，所有要求检测的项目都是非国标的，非常简单，通过肉眼或借助一些简单的工具：比如卡尺，直尺等，都可以自行判断，并不需要什么专业的知识，需要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报告，才能证明产品是否符合采购需求。

第二、我公司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是 2024 年 6 月 27 日，开标时间是 2024 年 7 月 1 日 15 时 30 分，中间只有 2024 年 6 月 28 日，属于工作日时间。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要找到合适的、具有性价比的生产厂家。还需要厂家按照

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生产打样；样品制作完成后，还需要寄送到第三检测机构，送检；检测机构收到样品后，要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这么多的事情，根本不可能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采购人要根据采购项目实施的要求，充分考虑采购活动所需时间和可能影响采购活动进行的因素，合理安排采购活动实施时间。”

供应商找生产厂家需要 1 天时间，

生产厂家安排生产需要三到五天，

快递送去检测需要二天三天，

第三方检测需要七到十天，

所以，潜在供应自获取采购文件后，马上联系厂家生产，安排送检，第三方出报告加到一起至少需要十天左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获取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是 2024 年 6 月 28 日，开标时间是 2024 年 7 月 1 日，采购人没有给供应商进行检测和提供检测报告预留必要时间。

### 第三、案例 23 号 财政部政府采购指导案例

#### 基本案情

采购人 K 单位自行就“K 单位 X 光机采购项目”（以下称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2018 年 10 月 18 日，K 单位发布招标公告。10 月 26 日，供应商 G 公司提出质疑。11 月 2 日，K 单位答复质疑。11 月 8 日，因本项目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K 单位发布废标公告。

11 月 23 日，供应商 G 公司向财政部提起投诉，投诉事项为：1. 招标文件将“具备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使用许可”设置为“▲”条款，不满足扣 4 分，

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2. 招标文件要求带“★”和“▲”条款需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但部分“★”和“▲”条款技术指标并非国标检测项，只有个别制造商对此作了专项检测，且国内大多数制造商准备上述检测报告时间不足，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财政部依法受理本案，并向相关当事人调取证据材料。

K 单位称：1. 在当前没有相关行业标准的情况下，为保证采购到优良设备，以及保障设备使用人员的安全，所以借鉴了要求较高的民航标准，招标文件将“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使用许可”作为一项重要指标属于项目的特殊需求，且未作为资格条件。2. 检测机构可以根据供应商要求进行检测，没有统一规定。为保证中标产品质量，招标文件对关键指标、重要指标提出统一检测要求并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判依据，符合正常采购需求。同时，此前类似项目已在招标文件中作了与本项目相同的要求，从此前项目发布招标文件至本项目开标，中间有 70 多天，供应商有足够时间进行检测。因此，不存在差别歧视待遇。

经查，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显示，“（10）★投标人须出具由国家指定或第三方公认的检测机构对本次投标货物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中的货物类型须和投标货物类型一致）”。“第四部分项目需求书”中“重要提示”显示，“带★条款为必须满足条款，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带▲条款为重要条款，不满足将影响评分。带★条款和带▲条款需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本次投标货物的检测报告”“为方便被检物品的取放，需加配 2 个无动力不锈钢辊道传送装置”。其中，两种规格的 X 光机（1500\*1800mm、1000mm\*1000mm）的技术需求中均要求“具备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使用许可”，

并设置为▲条款。“四、配备方案”显示，安装地点包括“A 公路口岸货检大厅”“B 口岸码头群进出口查验场地”“C 新机场航站区”等。“第五部分评分标准”显示，评审因素“投标货物对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的评分标准为“不满足‘▲’项的，每项扣 4 分”。

#### 处理理由

关于投诉事项 1，本项目采购的 X 光机用于对货物进行安全检查，部分用于机场，部分用于港口、公路口岸等。根据《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76 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用于民航安检工作的民航安检设备应当取得“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使用许可”。若非应用于民用机场，将“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使用许可”设置为技术条件进行评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规定的“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关于投诉事项 2，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需求书”中所列部分“★”条款和“▲”条款技术指标并非国标检测项，招标文件将上述指标对应的检测报告作为实质性条款，且自发布招标公告至开标仅有 20 天时间，未给予供应商准备检测报告的必要时间，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规定的“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 处理结果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投诉事项 1、2 成立，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鉴于本项目已经废标，责令 K 单位就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问题限期改正。

这个财政部发布的案例里面，自发布招标公告至开标仅有 20 天时间，尚且被财政部判定为投诉成立，未给予供应商准备检测报告的必要时间，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规定的“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四、我公司已经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中有声明：采购人没有留出相应的样品制作、送检及检测及出具报告的时间，违反了《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采购人要根据采购项目实施的要求，充分考虑采购活动所需时间和可能影响采购活动进行的因素，合理安排采购活动实施时间）的规定。我公司承诺可以签订合同前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且我公司还在商务条款偏离表下方用加粗的字**承诺可以签订合同前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且检测内容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但依旧没有获得采购人的认可。**

所以，本项目是普通的货物类采购，是没有国家标准的产品，产品是定制产品，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且未给供应商进行检测和提供检测报告预留必要时间，违反了《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采购人要根据采购项目实施的要求，充分考虑采购活动所需时间和可能影响采购活动进行的因素，合理安排采购活动实施时间。”的规定，以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损害我公司的合法权益。

法律依据：1、《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采购人要根据采购项

目实施的要求，充分考虑采购活动所需时间和可能影响采购活动进行的因素，合理安排采购活动实施时间。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 3、案例 23 号 财政部政府采购指导案例

### 基本案情

采购人 K 单位自行就“K 单位 X 光机采购项目”（以下称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2018 年 10 月 18 日，K 单位发布招标公告。10 月 26 日，供应商 G 公司提出质疑。11 月 2 日，K 单位答复质疑。11 月 8 日，因本项目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K 单位发布废标公告。

11 月 23 日，供应商 G 公司向财政部提起投诉，投诉事项为：1. 招标文件将“具备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使用许可”设置为“▲”条款，不满足扣 4 分，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2. 招标文件要求带“★”和“▲”条款需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

的检测报告，但部分“★”和“▲”条款技术指标并非国标检测项，只有个别制造商对此作了专项检测，且国内大多数制造商准备上述检测报告时间不足，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财政部依法受理本案，并向相关当事人调取证据材料。

K 单位称：1. 在当前没有相关行业标准的情况下，为保证采购到优良设备，以及保障设备使用人员的安全，所以借鉴了要求较高的民航标准，招标文件将“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使用许可”作为一项重要指标属于项目的特殊需求，且未作为资格条件。2. 检测机构可以根据供应商要求进行检测，没有统一规定。为保证中标产品质量，招标文件对关键指标、重要指标提出统一检测要求并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判依据，符合正常采购需求。同时，此前类似项目已在招标文件中作了与本项目相同的要求，从此前项目发布招标文件至本项目开标，中间有 70 多天，供应商有足够时间进行检测。因此，不存在差别歧视待遇。

经查，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显示，“（10）★投标人须出具由国家指定或第三方公认的检测机构对本次投标货物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中的货物类型须和投标货物类型一致）”。“第四部分项目需求书”中“重要提示”显示，“带★条款为必须满足条款，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带▲条款为重要条款，不满足将影响评分。带★条款和带▲条款需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本次投标货物的检测报告”“为方便被检物品的取放，需加配 2 个无动力不锈钢辊道传送装置”。其中，两种规格的 X 光机（1500\*1800mm、1000mm\*1000mm）的技术需求中均要求“具备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使用许可”，并设置为▲条款。“四、配备方案”显示，安装地点包括“A 公路口岸货检大厅”“B 口岸码头群进出口查验场地”“C 新机场航站区”等。“第五部分评分标准”

显示，评审因素“投标货物对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的评分标准为“不满足‘▲’项的，每项扣4分”。

#### 处理理由

关于投诉事项1，本项目采购的X光机用于对货物进行安全检查，部分用于机场，部分用于港口、公路口岸等。根据《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6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用于民航安检工作的民航安检设备应当取得“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使用许可”。若非应用于民用机场，将“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使用许可”设置为技术条件进行评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规定的“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关于投诉事项2，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需求书”中所列部分“★”条款和“▲”条款技术指标并非国标检测项，招标文件将上述指标对应的检测报告作为实质性条款，且自发布招标公告至开标仅有20天时间，未给予供应商准备检测报告的必要时间，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规定的“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 处理结果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投诉事项1、2成立，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鉴于本项目已经废标，责令K单位就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问题限期改正。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第三十七条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此次出现采购人能自行判断是否符合采购需求时，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且未给供应商进行样品定制、检测和提供检测报告预留必要时间，是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影响了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限期改正，再进行新的采购活动。


签字(或盖章):

解俊

日期: 2024年7月8日



## 一、采购项目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参考图片	数量
1	拉杆购物车	<p>1、外观质量</p> <p>(1) 管材应无裂缝、叠缝，外露管口端面应封闭；</p> <p>(2) 焊接处应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应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表面波纹应均匀。</p> <p>(3) 喷涂层应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p> <p>2、拉杆购物车尺寸</p> <p>(1) 置物袋尺寸：长 <math>290 \pm 5\text{mm}</math>，宽 <math>160 \pm 5\text{mm}</math>，高 <math>480 \pm 8\text{mm}</math>；</p> <p>(2) 管材直径：<math>16 \pm 0.5\text{mm}</math>；</p> <p>(3) 管材厚度：<math>0.5 \pm 0.05\text{mm}</math>。</p> <p>3、载重拖行</p> <p>拉杆购物车载重不少于 <math>30\text{kg}</math>，拖行至少 <math>1000\text{m}</math>，不得有明显变形或损坏。</p>		11910个

<b>▲二、商务条款</b>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及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等所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交付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2024 年 7 月 20 日前交付使用。 地点：采购人指定所在辖区 16 个乡镇（街道）交付使用。（详细为：贺街镇、步头镇、莲塘镇、黄洞乡、大宁镇、南乡镇、开山镇、桂岭镇、里松镇、信都镇、仁义镇、铺门镇、灵峰镇、八步街道、城东街道、江南街道）
货物的安装、验收	<p>1、本项目的货物必须是原装正品行货、全新未开封的、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竞标人按采购人的要求地址进行送货到位。验收时，采购人对竞标人所交货物依照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若有一项指标不满足技术要求的不予签收，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项目延误等所有责任均由竞标人承担。</p> <p>2、采购方在合同签订后将会和用户协商到货时间和安装调试时间，由供方技术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p> <p>3、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方与成交供应商代表共同按货物说明书和双方认定的标准对货物的各项技术指标进行检验，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及《保修卡》，完善相关手续。</p> <p>4、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p> <p>5、如产品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验收费用。</p>
售后服务要求	<p><b>第一 服务要求：</b></p> <p>1、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全方位、有效而及时的工程技术支持和服务。</p> <p>2、成交人负责所提供货物的采购、运输、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和交付。</p> <p>3、成交人应负责货物安装、调试时所需的工具、仪表以及安装材料等。</p> <p>4、货物安装、调试达到技术要求规定的指标并测试通过后，可进行验收。</p> <p>5、质保期：至少一年（如厂家有更优的保修政策，则以厂家政策为准）。</p> <p><b>第二 日常技术服务：</b></p> <p>1、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 小时内电话响应，6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72 小时修复，若无法修复须提供相应备用配件替换，保障正常使用。</p> <p>2、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竞标人应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货物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竞标人须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和的技术培训，解决货物的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提供技术指导，质量保证期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费用。</p>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10</u> 日内。

### 其他应注意事项

采购文件应避免对同一因素重复打分。

## 案例 23 号：K 单位 X 光机采购项目投诉案

### 关键词

采购需求管理/检测报告/检测时间/差别歧视待遇

### 案例要点

采购文件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应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将与实际采购需求没有直接关联的其他相关标准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的，构成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采购人可以综合专业要求、管理要求、政策要求等因素，对采购项目合理分包。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需求，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但应给予供应商准备检测报告的必要时间。未给供应商进行检测和提供检测报告预留必要时间的，构成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相关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六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一条

《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76 号）第二十一条

## 基本案情

采购人K单位自行就“K单位X光机采购项目”（以下称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2018年10月18日，K单位发布招标公告。10月26日，供应商G公司提出质疑。11月2日，K单位答复质疑。11月8日，因本项目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K单位发布废标公告。

11月23日，供应商G公司向财政部提起投诉，投诉事项为：1. 招标文件将“具备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使用许可”设置为“▲”条款，不满足扣4分，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2. 招标文件要求带“★”和“▲”条款需提供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但部分“★”和“▲”条款技术指标并非国标检测项，只有个别制造商对此作了专项检测，且国内大多数制造商准备上述检测报告时间不足，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

财政部依法受理本案，并向相关当事人调取证据材料。

K单位称：1. 在当前没有相关行业标准的情况下，为保证采购到优良设备，以及保障设备使用人员的安全，所以借鉴了要求较高的民航标准，招标文件将“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使用许可”作为一项重要指标属于项目的特殊需求，且未作为资格条件。2. 检测机构可以根据供应商要求进行检测，没有统一规定。为保证中标产品质量，招标文件对关键指标、重要指标提出统一检测要求并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判依据，符合正常采购需求。同时，此前类似项目已在招标文件中作了与本项目相同的要求，从此前项目发布招标文件至本项目开

标，中间有 70 多天，供应商有足够时间进行检测。因此，不存在差别歧视待遇。

经查，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显示，“（10）★投标人须出具由国家指定或第三方公认的检测机构对本次投标货物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中的货物类型须和投标货物类型一致）”。“第四部分项目需求书”中“重要提示”显示，“带★条款为必须满足条款，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带▲条款为重要条款，不满足将影响评分。带★条款和带▲条款需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本次投标货物的检测报告”“为方便被检物品的取放，需加配 2 个无动力不锈钢辊道传送装置”。其中，两种规格的 X 光机（1500\*1800mm、1000mm\*1000mm）的技术需求中均要求“具备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使用许可”，并设置为▲条款。“四、配备方案”显示，安装地点包括“A 公路口岸货检大厅”“B 口岸码头群进出口查验场地”“C 新机场航站区”等。“第五部分评分标准”显示，评审因素“投标货物对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的评分标准为“不满足‘▲’项的，每项扣 4 分”。

#### 处理理由

关于投诉事项 1，本项目采购的 X 光机用于对货物进行安全检查，部分用于机场，部分用于港口、公路口岸等。根据《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76 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用于民航安检工作的民航安检设备应当取得“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使用许可”。若非应用于民用机场，将“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使用许可”设置为技术条件进行评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

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规定的“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关于投诉事项 2，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需求书”中所列部分“★”条款和“▲”条款技术指标并非国标检测项，招标文件将上述指标对应的检测报告作为实质性条款，且自发布招标公告至开标仅有 20 天时间，未给予供应商准备检测报告的必要时间，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规定的“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 处理结果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投诉事项 1、2 成立，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鉴于本项目已经废标，责令 K 单位就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问题限期改正。

相关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就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 案例 24 号：J 单位新闻策划支持系统软件开发项目举报案

#### 关键词

投标有效期/撤销投标/废标行为无效

合同签订时间	问题及提供技术指导,质量保证期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费用。	同总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费用。	无偏离
商务条款其他要求	<p>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p> <p>三、商务条款其他要求</p> <p>1、成交人所提供的软硬件不得包含有任何侵犯第三方权益的内容和行为,否则由成交人负全责。</p> <p>2、竞标时必须按规定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且检测内容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否则竞标无效。</p> <p>3、提供满足本项目的实施及配送方案。</p> <p>4、根据国务院令 44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发〔2019〕19 号国务院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117 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要求,对于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或者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但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要求竞标时必须提交相关资料,并且在成交供应文件中未提供相关资料的,在交货时必须向采购单位出示相关资料(含 CCC 认证),否则须无条件更换为具有相关资料的产品供货,且不低于采购要求及成交供应承诺的产品供货,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未按要求的将不予验收,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p> <p>付款方式:无预付款,货物交付完成经验收合格,供应商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货款。</p>	<p>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p> <p>三、商务条款其他承诺</p> <p>1、成交人所提供的软硬件没有包含有任何侵犯第三方权益的内容和行为,否则由成交人负全责。</p> <p>2、竞标时无法规定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p> <p>3、提供满足本项目的实施及配送方案。</p> <p>4、根据国务院令 44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发〔2019〕19 号国务院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117 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要求,对于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或者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但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要求竞标时必须提交相关资料,并且在成交供应文件中未提供相关资料的,在交货时必须向采购单位出示相关资料(含 CCC 认证),否则须无条件更换为具有相关资料的产品供货,且不低于采购要求及成交供应承诺的产品供货,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未按要求的将不予验收,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p> <p>付款方式:无预付款,货物交付完成经验收合格,供应商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货款。</p>	<p>无偏离</p> <p>负偏离 (采购人没有留出相应的样品制作、送检及检测及出具报告的时间,违反了《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采购人要根据采购项目实施的要求,充分考虑采购活动所需时间和可能影响采购活动进行的因素,合理安排采购活动实施时间)的规定。我公司承诺可以签订合同前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其他要求	无	无	无偏离

注:我公司承诺可以签订合同前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且检测内容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 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函

圳市汉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你单位已通过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八一”建军节慰问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4-J1-020196-GXWX）分标1的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06月27日 11  
29分59秒。

政采云平台